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39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8.08.22

1

壹、背景說明

2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7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7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期程係國土計畫法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以108年7月31日前辦理公開展覽為目標，俾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並就後續審議作業提供相關應注意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8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108年7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7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2。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6.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6.15 108.07.15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7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規劃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書(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新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108/08/19	108/10/31
桃園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108/07/11	108/10/31
臺中市			已完成		已完成(未送)	預定108/08/31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臺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5	8/20、8/26、8/30、9/2、9/2、9/3、9/3、9/6、9/9，共10場	108/09/30	108/10/31
高雄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31	已完成，共7場	108/08/31	108/10/31
基隆市	-	-	-	108/8/31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新竹市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預定召開3場	108/09/30	108/10/31
宜蘭縣	8/20、8/26	-	-	108/09中旬	未完成	預定108/09/30	108/09~10，召開12場	108/09/30	108/10/31
新竹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108/08/31	108/10/31
苗栗縣	-	-	-	108/08/29	未完成	預定108/09/02	108/09，預定召開5場	108/09/30	108/10/31
彰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陳核中)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南投縣			已完成		已完成(未送)	預定108/09/15	108/09	108/09/30	108/10/31
雲林縣	-	-	-	108/8/31	未完成(8/20)	預定108/09/15	108/09，召開6場	108/09/30	108/10/31
嘉義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108/09/30	108/10/31
屏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召開6場	108/09/30	108/10/31
花蓮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2	8/20、8/21、8/22、8/26、8/27、8/28、8/29，共13場	108/09/30	108/10/31
臺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8/12、8/13、8/14、8/15，共4場	108/08/31	108/10/31
澎湖縣			已完成		未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召開6+1場	108/09/30	108/10/31

8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下列事項：
 - 1、請新北市政府等7個直轄市、縣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 2、請臺中市政府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無法按預定時程公開展覽原因及後續加速趕辦方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擬辦

- 請新北市政府等7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將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因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一再提醒本部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時程完成該項作業，故為避免發生前開違法或違失情事，請臺中市政府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法定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3項）」。
- 為符合前開規定，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過程，本署前以106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130875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詳附件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更為順利，本次再補充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1、應研議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

(1) 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甚廣，為利聚焦討論，並提高審議效率，建議應組成專案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組數，惟以2~4組為宜，並依據委員專長決定各小組成員；且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重大政策，建議由府內委員代表擔任召集人。
- 為使委員會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貌，建議於召開專案小組前，先行召開委員會大會，報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重點，並說明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及討論議題。
- 參考本部審議作業方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通知各小組成員外，並一併通知其他委員，俾其他委員得以瞭解跨組議題。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1、應研議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

(2) 提大會討論或報告：

-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報告」方式辦理。
-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討論」方式辦理。

2、應研擬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

參考本部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提會討論議題，研擬後續建議提會討論議題如下，請直轄市、縣（市）納為後續研擬議題參考：

- (1)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 (2)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2、應研擬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

- (3)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農地維護面向）、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 (4)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 (5)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 (6)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 (7) 其他：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

3、應研擬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

- (1) 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應逐一研擬參採情形，並整理為對照表。
- (2) 就陳情意見整理為數個議題提會討論；必要時，並得併入其他適當議題討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性質及尺度不同，尚無需針對各個陳情意見逐一提會討論及審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4.應將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公開：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前開原則辦理後續相關審議作業。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